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由于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及/或人身伤亡而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之后的清洁费用、维修费用、重置费用、医疗费用等)。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